

证券代码：600526

证券简称：菲达环保

公告编号：2026-030

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、经营范围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 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于 2026 年 8 月 1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、经营范围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情况

根据《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，结合股权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情况及个人绩效考核结果，公司对 9 名激励对象的部分或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 229,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。本次回购注销手续办理完毕后，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888,702,840 股变更为 888,473,840 股。公司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将发生如下变更：

变更事项	变更前	变更后
注册资本	888,702,840 元	888,473,840 元
股份总数	888,702,840 股	888,473,840 股

二、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情况

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实际经营情况，拟增加公司经营范围：工业机器人销售；智能机器人销售；工业机器人安装、维修；工业机器人制造；智能机器人的研发；人工智能硬件销售；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；碳减排、碳转化、碳捕捉、碳封存技术研发；软件开发、软件销售；检验检测服务；专用化学产品销售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。同时，拟删减经营范围：固体废物治理。

三、关于《公司章程》的修订情况

鉴于以上情况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2023 年 12 月修订）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（2025 年 3 月修订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26 年 4 月修订）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，结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，公司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了修订，并提请股东会授权管理层办理相关工商登记事宜。

序号	修订前	修订后
1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88,702,840 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88,473,840 元。
2	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；除尘技术装备制造；燃煤烟气脱硫脱硝装备制造；生活垃圾处理装备制造；土壤及场地修复装备制造；污泥处理装备制造；废弃碳纤维复合材料处理装备制造；金属结构制造；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；机械电气设备制造；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；专用设备修理；电气设备修理；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；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；五金产品零售；粮油仓储服务；机械设备租赁；信息咨询服务（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）；环保咨询服务；环境保护监测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工业设计服务；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；大气污染治理；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；水污染治理； 固体废物治理 ；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；环境应急治理服务；通用设备	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；除尘技术装备制造；燃煤烟气脱硫脱硝装备制造；生活垃圾处理装备制造；土壤及场地修复装备制造；污泥处理装备制造；废弃碳纤维复合材料处理装备制造；金属结构制造；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；机械电气设备制造；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；专用设备修理；电气设备修理；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；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；五金产品零售；粮油仓储服务；机械设备租赁；信息咨询服务（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）；环保咨询服务；环境保护监测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工业设计服务；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；大气污染治理；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；水污染治理；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；环境应急治理服务；通用设备制造（不含特种

	制造（不含特种设备制造）；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；物料搬运装备制造；货物进出口；技术进出口；进出口代理(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)。许可项目：特种设备制造；道路货物运输（不含危险货物）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)。	设备制造)；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；物料搬运装备制造；货物进出口；技术进出口；进出口代理； 工业机器人销售；智能机器人销售；工业机器人安装、维修；工业机器人制造；智能机器人的研发；人工智能硬件销售；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；碳减排、碳转化、碳捕捉、碳封存技术研发；软件开发、软件销售；检验检测服务；专用化学产品销售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 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)。许可项目：特种设备制造；道路货物运输（不含危险货物）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)。
3	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： 888,702,840 股，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	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： 888,473,840 股，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

除上述修订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余内容不变，相关条款的修订以工商登记机关的最终核准结果为准，本次修订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。

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全文同期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 事 会
2026 年 8 月 20 日